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在校生更改信息流程

一、新生入学经学院复查合格并注册学籍后，学籍信息（主要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身份证号等）原则上不予变更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在校生学籍信息的，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更正。

二、因高考报名信息填写或采集错误造成学籍信息有误的，由学生提出申请，按招生部门有关规定，更改教育部当年招生录取数据库。学院学籍管理部门以更改后的录取库为依据，变更学生在校学籍信息。

三、因身份证错号、重号等造成学籍信息有误的，学生提供书面申请、新旧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、学院出具的非冒名顶替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，交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审核、备案后予以变更。

四、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更改学籍信息：

- （一）在校第一学年提出变更学籍信息的；
- （二）学生提出申请，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；
- （三）学历证书已注册，非因学院工作失误造成信息错误的；
- （四）学生生源地为非宁夏籍的。